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119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19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85號函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2月3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20002925號函及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1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(112學年度僅開放第1學期申請)，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函送本局，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北區基地大學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 - 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-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助理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ycu.edu.tw
 - (二)北區基地-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

學務處 112/02/10 11:14



1120000973

有附件

話：02-27360316。

四、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(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)及申請說明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